

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：

甲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以未税价格为准）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（QAD）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 （不含模摊费）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 （含模摊费）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 （含模摊费）	备注
					2023.7.24	2023.9.1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
1	SHT0015083	底座模块化 低配		件	420.96	409.25	0	0	0	409.25	53.20	462.45	
2	SHT0001838	M3000-H主边调角器总成		件	37.71	36.50	0	0	0	36.50	4.75	41.25	
3	SHT0001839	M3000-H副边调角器总成		件	19.67	18.48	0	0	0	18.48	2.40	20.88	
4	SHT0000096	M4副边左		件	22.86	22.37	0	0	0	22.37	2.91	25.28	
5	SHT0014483	低配底座模块化总成 低配		件	461.24	464.31	0	0	0	464.31	60.36	524.67	

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专票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）。

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
七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乙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年 月 日

|